

# 希伯來書讀經

## 第十五篇 要進前來到至聖所，不可退縮回到猶太教

讀經：來十 19 ~ 39

### 壹、 前言

藉著希伯來書十章一至十八節的結論，知道舊約律法只是影兒，新約才是實際。舊約的祭物不能除罪，而新約裡，基督是更美的祭物，一次永遠的獻上，便叫那些得以聖別的人永久完全。而且，現今基督是在諸天之上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（不是舊約的帳幕）裡供職。所以作者提出進一步的警告，要前進至聖所，就是進入新約時代，不可退縮回到猶太教，就是回到舊約律法的實行裡。

### 貳、 要前來進入至聖所

#### 一、進入至聖所的路已經開創了（來十 20）

1. 人墮落後，就與生命樹所表徵的神隔絕了，但如今『藉著祂給我們開創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從幔子經過，這幔子就是祂的肉體。』幔子上有基路伯（出二六 31）表徵一切受造之物。
2. 根據馬太二十七章五十一節當主耶穌死的時候，幔子從上到下裂開，故基路伯也裂開了，表徵基督的身體被釘死時，所有受造之物（舊造）也與祂同釘死了，所以祂就為我們開創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通往至聖所，使我們可以接觸神，並以神為生命樹給我們享受。

#### 二、藉著基督更美的血，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（來十 19）

藉著基督的死，祂的血為我們除罪，洗淨我們的良心，使我們永久完全，故我們能隨

時因耶穌的血，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。

### 三、有一位尊大的祭司治理神的家（來十 21）

1. 這尊大的大祭司基督能同情體恤我們的軟弱，我們可以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寶座前（至聖所裡），為要受憐憫，得恩典，作應時的幫助（來四 14~16）。
2. 我們就是神的家（來三 6）而且根據以弗所書二章二十節，神的家是在靈裡，故我們只有在靈裡，在至聖所裡，才是神的家，才能有分於大祭司的治理。

### 四、存著真誠的心，以十分確信的信前來進入至聖所（來十 22）

1. 『前來』這辭在希伯來書中用了四次。四章十六節告訴我們，要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；七章二十五節和十一章六節說，要來到神面前；十章二十二節告訴我們要進入至聖所。神是在施恩寶座上，而施恩寶座是在至聖所裡，所以前來進入至聖所，就是來到神面前。
2. 本節指明我們要進入至聖所，就必需有真誠的心，十分確信的信，被血灑過的良心，並且全人是洗淨了的。我們不能看輕這件事；對這事我們必須極其認真。

### 五、堅守所承認的盼望，不至搖動（來十 23）

我們的盼望是指著基督，以及我們在祂裡面所有的分。祂是榮耀的盼望（西一 27），要帶我們進入榮耀（來二 10）。祂有不能毀壞之生命的大能（來七 16）能拯救我們到底（來七 25）這是我們所信的、所承認的。我們必須堅守所承認的，信心毫不搖動，使我們能進入至聖所，享受天上的基督。

### 六、彼此相顧，激發愛心，勉勵行善（來十 24）

為著過教會生活，我們需彼此相顧。若孤立自己，就等於自殺。彼此相顧則增加生命，藉以激發愛心，並勉勵行善。這裡的行善是指在神眼中看為美好的事（如生、養、教、建），主要的是與祂的定旨有關。

## 參、 不可退縮回到猶太教

### 一、不可放棄教會，故意犯罪，以免受到刑罰

1. 希伯來書十章二十五節：『不可放棄我們自己的聚集，好像有些人習慣了一樣，倒要彼此勸勉，既看見那日子臨近，就更當如此。』因為基督這惟一更美的祭物，已頂替了

舊約一切的祭物，所以『為著罪的牛羊祭物不再有了』（來十 26），所以他們若放棄自己的聚集，而退縮回到猶太教，再去獻為著罪的牛羊祭物，就是『認識了真理之後，還故意犯罪』（來十 26）。

## 2. 踐踏神的兒子

十章二十九節：『何況那踐踏神的兒子…的，你們想，他該受怎樣更重的刑罰？』希伯來信徒若回到猶太教去獻祭，實際上就是踐踏神的兒子，蔑視祂，把祂放在腳底下。

## 3. 將那使人成聖的立約之血當作俗物

十章二十九節說到將立約之血當作俗物。牛羊祭物的血是俗物，可以獻了又獻。故他們若回到猶太教再獻祭，就是把基督的血當作與祭牲的血同等。

## 4. 褻慢恩典的靈（來十 29）

因為他們在新約之下，藉著基督的血，已經有分於恩典的靈，他們若回去猶太教獻祭，就是褻慢（就是故意不順從）在他們裡面內住並工作的恩典之靈。

## 5. 他們若這樣故意犯罪，就要受更重的刑罰。這不是指火湖裡永遠的滅亡，乃指國度時代的刑罰，這刑罰要比那干犯字句律法的人所受的更重（來十 28, 29）。因為『主要審判祂的百姓』（來十 30），他們要『恐懼等候審判，和那將要吞滅眾人的烈火』（來十 27）。故作者警告他們絕不可退縮回到猶太教。

## 二、不丟棄已有的膽量，就會得大賞賜（來十 35）

### 1. 他們『要回想往日，那時你們蒙了光照，就忍受了各樣苦難中的大爭戰，一面被辱罵，遭患難，成了給眾人觀看的一臺戲；一面作了那些受如此對待之人的同伴。因為你們同情了那些被捆鎖的人，並且你們家業被搶奪，你們也也歡喜接受，知道有更美長存的家業。』（來十 32~34）

### 2. 他們已曾為主站住，剛強壯膽，絕不可因逼迫而退縮，倒要忍受猶太教的逼迫，實行神的旨意，就是走新約的道路並留在教會中，這樣，當主回來時，我們就要得著所應許的大賞賜。『不可丟棄你們的膽量；這膽量是會得大賞賜的。』（來十 35）

### 3. 這裡的應許，就是希伯來書四章九節所說安息日之安息的應許；在那安息裡，我們在要來的國度裡，與基督一同作王。這應許也是十章三十五節所說的大賞賜，就是十章三十九節所說的得著魂的人。

### 4. 故此三十八至三十九節告訴我們，要本於信活著，不可退縮以致遭毀壞，希伯來信徒回到猶太教，就是退縮以致遭毀壞；這不是永遠的沉淪，乃是受到活神的刑罰。他們要在信裡得神喜悅，以致能得著他們的魂，這是所要給跟從主的得勝者國度的賞賜。

## 肆、受更重的刑罰或得大賞賜與得著魂

一、按照神的經綸，一切的舊祭已經了結，舊路也已經封閉。希伯來的信徒若退縮回到老路，  
照著律法獻祭，那是徒然無效的，因為在神眼中，這樣的事早已結束了。這是第四個警告的正確意思。

## 二、更重的刑罰，對象是失敗的信徒的管教或懲治

1. 神既恩慈又嚴厲，公義且信實（羅十一 22，約一 9）。進前有賞賜，退縮必遭刑罰（來十 35，29）。
2. 信徒雖不會失喪，卻可能失敗而遭受更重的刑罰。
3. 管教是出於神的愛（來十二 5，6），也是為了我們的益處（來十二 10），使我們有分於祂的聖別。如希伯來的信徒留在猶太教裡，乃是凡俗，不聖別的；神興起逼迫管教他們，好使他們從凡俗中聖別出來，歸於神的新約，有分於神聖別の性情。
4. 有人今世就受管教，肉體受敗壞（林前五 5），或身體受疾病限制（林後十二 7，加四 15，提後四 20，提前五 23），是神興起逼迫來管教。
5. 有人來世才受管教；
  - a. 主回來時要懲治不忠信的僕人（路十二 45~48），奴僕必多受鞭打。
  - b. 童女都打盹睡著了，半夜新郎來了。這指明主的再來，是在來世（太二十五 1~12）。
  - c. 愚拙的童女不蒙稱許，無用的僕人被扔在黑暗裡哀哭切齒（太二十五 12，30），要像從火裡經過一樣（林前三 15）。
  - d. 我們若不留意神的警告，就會受罰。至於什麼時候受罰，完全在於祂。我們的父曉得什麼時候對付我們最適當，是否在今世，或是等到來世（提前五 24）。
6. 所以，所有蒙神救恩的兒女，要做醒（太二十五 13）！

## 三、大賞賜

1. 希伯來書十章三十五節所題的大賞賜，乃是國度的大賞賜，是在救恩之外另加的，不在今世賞給我們，乃是在要來的國度裡賜給我們，作為我們的獎賞，作我們特別的享受。
2. 今世在教會生活中，是國度實際裡的操練，若是忠信的行神的旨意，就能憑超凡的義得獎賞，享受來世國度的實現。
3. 賞賜的依據

- a. 憑公義，不是照著恩典（提後四 8）。
  - b. 按著我們的行為（太十六 27），並建造（工作）（林前三 14）。
  - c. 決定於基督的審判臺（林後五 10）。
  - d. 在主回來時賜給我們（林前四 5）。
  - e. 國度的賞賜，乃是在要來的國度裡享受的，馬太福音二十五章 21，23 節，進來享受主人的快樂，就是進入要來的國度。
  - f. 要來安息日的安息，就是在千年國裡有分基督的快樂和掌權（來四 9，啟二十 4）。
  - g. 使徒保羅一生竭力追求，奔跑賽程，至終得勝的宣告他要得著賞賜，就是公義的冠冕（提後四 7，8）。
  - h. 摩西寧肯與百姓同受苦，因他望斷以及於那賞賜（來十一 26）。
  - i. 希伯來書十章三十六節所題的應許，就是四章九節所說安息日的安息之應許，也是十章三十五節所說得大賞賜。這應許的條件就是要我們忍耐，並行完了神的旨意。對希伯來信徒而言，神的旨意就是走新路（來十 19~23），留在教會中，不退縮回到猶太教（來十 38，39），倒要忍受猶太教的逼迫（來十 32~34），這樣，當主回來時，他們就要得著所應許的大賞賜（來十 35）。
4. 所以，新約中的信徒，要忘記背後，努力面前的，向著標竿竭力追求，來得神在基督耶穌裡，召我們向上去得的獎賞。

四、得著魂：『得著』的原文也可譯為，拯救、保全、據有。得著魂與國度的賞賜有關。

1. 得著我們全人享受要來安息日的安息（來四 9）
  - a. 在要來的國度裡，有分於基督的快樂和榮耀。
  - b. 現今若肯為主的緣故喪失魂，就必得著魂，主回來時，就要拯救或得著我們的魂（太十六 25，路九 24，十七 33，約十二 25，來十 37）。
2. 我們因跟從基督而受苦所得的大賞賜
  - a. 來世得著魂（來十 35），乃是我們因著在今世跟從基督而受苦所得的大賞賜。
  - b. 今天願意為著主失去魂的享受，到來世我們將得著今日受苦的賞賜，就是我們全人，特別是魂，要完滿的享受主。
3. 以我們今世為主喪失魂為條件
  - a. 今世喪失魂的意思，就是今世為主和福音的緣故受苦。也就是在屬人的一面為主受苦。
  - b. 今天喪失魂乃是來世得著魂的條件。來世得著魂，就是進去享受主的快樂，並與祂一同作王（太二十五）。

4. 所以，若在今世得著魂，不肯付代價跟從主，到主回來時，就必喪失魂。那是真正的刑罰。若在今世為主緣故喪失魂，來世就必得著魂，且能進去享受主的快樂和掌權，得著人生最完滿的享受。這乃是大賞賜。